

## 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檢討資源回收獎金分配方式。

說 明：一、本市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據統計垃圾量因此減少四分之一，資源回收量則增加四倍，亦即資源回收品之販售收入遽增四倍。

二、依 貴局分配，資源回收獎勵百分之八十分配給里辦公處，百分之二十分配給清潔隊作相關運用，而據陳情里長反映，今 貴局欲將分配比率反向調整，百分之八十給清潔隊，里辦公處只有百分之二十可回饋里民。

三、本席接獲里長陳情指出，資源回收品為市民大眾配合環保政策所提供之資源回收販售收入理所當然應以回饋區里為優先，而且此項收入本非政府稅收，純粹是里民資源回收之獲益，更應作為各里建設、公益推動或環保工作執行之用。

四、請依據里長陳情內容，檢討資源回收獎勵金之分配方式，應照以往分配辦法，各里仍分配百分之八十，清潔隊獎勵金則維持百分之二十，以協助鄰里社區執行環保工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市七月一日起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家戶垃圾量減量約百分之三十七，回收率約較去年增加四倍，但因資源

回收物中滲雜約百分之二十之垃圾，另各項資源回收物變賣價格不一，故販售收入並未有遽增四倍的情形。

二、資源回收變賣價金分配方式，目前因「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送 貴會審議中，俟通過後將據以辦理。

三、在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規劃回收物無需付費，即為對民眾最直接之回饋，對於里長的建議，本府環保局已規劃替代方式回應民眾需求，未來將規劃本府內湖舊宗段公有民營分類場，在每日作業時間內，將公告各項回收物之最低收購價格，民眾可自行運送回收物至分類場，並依承商公告價格取得直接回饋，如此將可建立直接回饋之模式與機制。

## 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黃珊瑚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教育局、新工處

質詢題目：市立天母運動公園，狀況百出，危機四伏，市民及小朋友安全堪慮？

說 明：一、本席日前接獲黃姓家長陳情，他在八十九年九月三日帶小孩前往天母運動公園玩耍，小孩在水景廣場被水柱衝擊傷及眼睛，導致眼睛流血不止，陳情人立即將小孩送到市立陽明醫院急診，經醫師研判，應該是因為水壓過大衝擊眼球，導致患者右眼結膜下出血。陳情人當天在陽明醫院急診室，遇到另一位林姓家長帶著小孩前來急診，雙方一聊天才發現

彼此孩童受傷狀況並無二致。

二、由於當時水景廣場上有多位孩童正在玩耍，其他孩童若踩到出水口，可能導致其他出水口壓力變大、水柱衝擊力增強，孩童一不小心，水柱就很可能會衝擊到眼睛，水景廣場為一開放區域，危險的水柱隨時會傷及孩童，甚至導致失明，況且黃姓家長表示當時他的小孩並沒有低著頭直視出水口，可見水柱的衝擊力有多大！水柱設計是否失當，本席認為市府應進行檢討！若因設施不當，導致市民受傷，本席認為市府應負起賠償責任！

三、事發當天，陳情人立即向天母運動公園之管理警衛報備。但至目前為止，管理單位無任何回應，市府相關單位也未提出任何說明，管理方式顯然有誤，本席要求管理單位及新工處提出說明。

四、天母運動公園於今年七月初啓用，七月十五日即傳出幼童被噴泉區的石材割傷事件，之後新工處特地請工地主任及監工親自現場會勘，新工處表示已全部改善完成，市民可以安心的讓小孩子嬉戲。如今又有孩童受傷，天母運動公園設計施工顯然有瑕疵，本席認為新工處應全面檢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黃耀慶小朋友於今（八十九）年九月三日下午十四時五十分

於天母運動園區水舞區廣場前嬉水，不慎被中央水柱傷及眼睛，該園區服務中心警衛見黃小朋友眼睛流血，即協助家長迅速送醫，並致慰問之意。

二、臺北市立體育場業與黃小朋友及其家人聯繫，並就其發生

原因、時間、地點及其姓名填具出險通知單，向東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理賠。

三、現已請園區值班人員將中央水柱馬達關閉，刻正進行水位（水壓）調整及管理之檢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天母運動公園中央水泉廣場噴泉設計，原規劃噴泉水舞表演序列係依水柱內外圈高低差變化方式產生有規律的跳動水景景觀，以達到美妙水舞躍動之視覺美觀。噴泉水壓設計為可調式，與新光三越百貨信義店、遠企大樓前廣場等地泉設備比較，噴頭於水舞表演時壓力及高度均超過天母運動公園甚多，管理單位臺北市立體育場於公園八十九年七月九日開園至今，地泉使用時為避免有臨時狀況發生，現場均有管理人員依使用情形隨時調整水柱壓力，惟於八十九年九月三日發生傷及幼童眼睛事件，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接獲通知後，即刻會同管理單位臺北市立體育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緊急會勘，經勘查地泉設備噴頭設計為內外共四圈，每圈為共用一組加壓馬達及給水管，由於當時水景廣場上有和位孩童正在玩耍戲水，孩童若踩到噴水口，極可能導致同一圈其他噴水口壓力變大、水柱衝擊力增強，故立刻調降水柱壓力及高度（最內圈約為2.5公尺，其餘約為1.5公尺），並經現場會勘人員實體觸覺結果，已無傷人之虞，並且請管理單位豎立使用及警告標語並加強管理；另天母運動公園已投保產物保險，所以於事發後已登記傷者之詳細資料，並發「出險通知單」通知保險公司處理。

二、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莊處長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甫接獲黃

童於天母運動公園內受傷消息，便於當日下午偕同工務所主任前往探望，並致贈慰問金壹萬元表達慰問之意。

三天母運動公園於本年七月初啓用後，當地居民反應尚稱良好，目前尚屬工程保固期間，本府業責成工務局新工處督商確實作好保固工作外並請臺北市立體育場妥善管理，俾確維使用安全。

### 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監理處陳處長政庸、商業處林處長萬發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質詢題目：搬家公司霸佔車位、違規營業 市府草草了事、公權

力不彰，撫遠街猶如無政府狀態？！

說明：一位於本市撫遠街二五九號的康橋貨運搬家公司，長期違法將住宅區巷道充作車輛調度場使用，除影響當地交通外，更強行霸佔公共停車格供營業車輛停用。數年來當地民眾雖不斷向市府建管處、商業處、警察局等單位進行陳情，但往往只以開罰單方式草草結案。業者仗著有錢不怕罰，市府缺乏魄力、互踢皮球心態下，當地已淪為無政府狀態，營業貨車橫行霸道，嚴重危及市民安全。

二依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搬家公司等汽車運輸業雖可在住宅區內登記設立，但僅能作辦公室，不能做公司營業車輛停放或調度場使用。而根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及「台北市汽車運輸業

停車場設置要點」也規定，汽車運輸業在申請設立時，應檢附有足夠場地供營業車輛停放。但實際上，在商業處及監理處對汽車運輸業申請，只已書面審查而未實地調查下就核准，直接給予不肖業者隨意掛名的機會。以康橋為例，公司營業地點登記本市撫遠街，但停車場卻掛名在桃園中壢，營業與登記停車場地點相差甚遙，但相關單位審核時，卻仍未實地調查即核照准。此外，根據監理處資料顯示，該公司核准使用停車場期限在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就屆滿，至今仍未辦理重新設置。監理處、商業處卻仍以「處變不驚」的態度，縱容業者繼續違規經營。

三自康橋營業以來，所屬三十八部大小營業車輛，日夜在巷弄中隨意停放，霸佔停車位。白天隨意將車輛停放在兩格車位中間，夜間則在撫遠街二五五及二六一巷內及巷口併排停車，造成當地經常發生擁塞、回堵情形，民眾更無法出入，甚至形成人車爭道。而康橋霸佔車位之行徑，使附近住戶找車位不易，讓當地停車問題更為「雪上加霜」。當地里長、居民多次向管區派處所反映，但管區卻只以開發單草草交代，公權力不彰，當地猶處無政府狀態，居民安全飽受威脅。

四為維當地居住品質及交通安全，本席要求警察局每日加強巡查、取締外，對於康橋將住宅區充作車輛調度場，及申設停車場逾期仍未辦理重新設置等違規營業事實，商管處及監理處應依儘速依公路法及